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蔣詞安

電話: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: nancy3163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100537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10053762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10053762_ATTACH2. jpeg \ 376735100E_1110053762_ATTACH3.

jpeg)

主旨:轉知有關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『讓孝順成 為一種習慣』公益演唱會活動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7日中公發字 第111-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藉活動傳遞敬老尊老社會價值觀,邀請中壢區學校志 工、眷屬參加活動。
- 三、檢附索票資訊、文宣海報電子檔及節目流程表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







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 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 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電2022/06/14文文 14:52:55章





